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5-030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董秘等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缪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毛军华先生、徐辉先生、周建伟先生、朱俊中先生、黄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建伟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舒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缘缘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聘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上述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为连任，相关人员简历见公司前期披露的有关公告。

###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以上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缪强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缪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毛军华、徐辉、周建伟、朱俊中、黄毅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

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周建伟先生亦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毛军华、徐辉、周建伟、朱俊中、黄毅为公司副总经理，并聘任周建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舒婷婷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舒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